

辽宁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 开展采购活动时				
1	无预算采购或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 无预算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七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2) 超预算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七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3) 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财行〔2013〕98号） 《关于印发省级行政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辽财资〔2014〕418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4) 超出实际办公需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二) 确定采购需求时				
2	未进行采购需求管理	(1) 未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七条	
		(2) 未建立对采购需求进行一般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工作机制或未按要求进行采购需求审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九、三十三条	
		(1) 开展需求调查的对象少于3个或不具有代表性。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条	

3	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2)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 未对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 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 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进行需求调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第十一条	
4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如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400万元以下的工程, 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未明确具体情形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 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	未按规定选择采购方式、评审方法	(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2) 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3) 未出现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等情况,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4) 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数额标准以下或者工程招标数额标准以上, 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采用招标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5)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条	
		(6) 不符合相关规定使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2〕214号）第三条	
6	未按规定编制、备案采购实施计划	(1) 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2)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7	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1) 未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八条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121号）	
		(2) 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和涉密采购外的政府采购项目，未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或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信息（如未填写采购需求概况、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等）。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采〔2020〕148号）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辽财采〔2021〕153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3) 未依法及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或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不够完整或者无效，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4) 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	
（三）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时				
8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要求供应商对接原设备、系统，但未在采购文件中列明对接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9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2) 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非行政许可事项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五条	
		(3) 设定的资格、技术标准过高或者与项目实际需要、合同履行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0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为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专有功能、技术、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 将技术参数(如重量、尺寸、体积等)设定为固定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幅度或范围表述,或参数范围限定过窄(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1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限定特定行业、特定区域或为特定主体服务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2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对本地区和外地的供应商、本行业和其他行业的供应商、合作过的供应商和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等采用不同的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3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参教、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设置“同档次”“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等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4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民管、独资、合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 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法人,排除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特定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特定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 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区别对待外商投资企业或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 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3) 限定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例如将与供应商经营年限因素存在直接关联的信用记录、信用名单等作为评审因素。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15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4) 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但未给供应商进行检测和提供检测报告预留必要时间;限定特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6)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8) 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9)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16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 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2) 评审因素在细化量化时,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3) 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不分值未量化到区间。		
		(4) 采用横向比较的方式进行评审。		
17	未按规定设定评审分值	(1) 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2) 评标过程中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3) 招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除外)。		
		(4)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10%或超过30%。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5)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6)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18	未按规定进行分包	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比例)。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9	非单一产品采购未按规定设置、载明核心产品	未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者确定了核心产品但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20	未按规定要求提供样品或未按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1) 凭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2) 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3)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4) 未以样品为依据进行验收。		
(四) 组织采购活动过程中				
21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	
		(2) 开标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22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1)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2) 录音录像不能清晰可辨。		
23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2)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3)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4)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5) 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6) 采购人代表担任组长。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24	未履行核对职责，未在法定时间内确认评审结果、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1) 未在评标委员会签字之前核对评标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2) 未在法定时间内确认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4)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五) 采购合同签订及验收支付时				

25	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1)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2)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26	合同内容不完整	(1)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等。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2)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等。		
27	未及时备案及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未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2)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3) 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28	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1)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3)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4) 采购者和使用者分离的采购项目, 未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5)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 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款, 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8号)第六条	
		(3) 从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 未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 合同另有约定的, 付款期限超过60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8号)第八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29	未及时支付资金	(4) 未在合同中约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十条	
		(5) 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十一条	
		(6) 以机构变动、人员更迭、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7)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七十五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8) 未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十六条	
(六) 采购执行中的其他禁止行为				
30	恶意串通	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31	未按规定代理或委托代理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越权代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投标人参加其代理的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八条	
32	违规收取保证金	(1) 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 投标（响应）保证金收取不符合规定或超出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十四条	
		(3)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4)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未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	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		
		(3)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4)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	(1)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2) 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条
		(3)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35	擅自终止或进行采购活动	(1) 非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2) 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未立即中止采购活动，或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
36	未按规定答复供应商质疑	(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
		(3) 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
37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1) 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2)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3) 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4) 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38	拒绝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	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拒绝联合体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九条
39	其他违规行为	(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七十条
		(2) 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40	政府购买服务的违规行为	(1)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超过3年。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	
		(2)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不适合。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	
		(3)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适合。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二、适用主体：供应商				
41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参与一个项目	(1)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转包、未按规定分包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五条	
		(3) 分包承担的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再次分包。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43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8)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2)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4	违反联合体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5	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	(1) 提供虚假材料（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向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46	未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在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四条	
47	未按规定履行合同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二条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3)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4) 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二十二条	
48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1)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2)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七条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4) 除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投诉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
三、适用主体: 评审专家			
49	选聘环节禁止行为	(1)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时提供虚假材料。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2) 发生本人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回避内容等信息变化的, 未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条
50	评审前禁止行为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2)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3)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4)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
		(5) 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
		(6) 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中参加需求论证的专家作为该项目的评审专家。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十三条
51	评审中禁止行为	(1) 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3) 除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 接受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六条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6)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不一致。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二部分	
		(7)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8)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9) 对评分汇总情况不进行复核。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52	评审后禁止行为	(1)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仅适用招标方式
		(3)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或对于法定义务违规索要劳务报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四条	
		(4)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6)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	
四、适用主体：财政部门				

53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p>(1) 未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加大绿色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和乡村产业振兴等）或未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p>	
		<p>(2) 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如未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及投诉处理过程中未依法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理过程或结果明显不合理的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3〕120号）第三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二十条。</p>	
		<p>(3)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4)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p>	
		<p>(5)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p>	<p>《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6) 未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禁止社会力量开展培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和业务能力。</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五条。</p>	
		<p>(1) 设置集中采购机构，或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条</p>	

54	违规设置、考核集中采购机构	(2) 缺乏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评价, 包括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	
		(3)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业绩考核, 有虚假陈述, 隐瞒真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55	未按规定处理投诉	(1) 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2) 处理投诉时, 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费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四十一条	
		(3) 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二十六条	
		(4) 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未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或未按规定及时暂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二十八条	
		(5) 处理投诉事项未采用书面审查方式。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二十三条	
		(6) 收到投诉书后, 未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或审查后未按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二十一条	
		(7) 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未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二十六条	
		(8) 未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拒绝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三十五条	
56	未按规定公开信息	(1) 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七条	
		(2) 财政部门未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或未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三十四条	
		(3) 未按要求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三条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五、适用主体: 行业协会				
57	未按规定开展活动	(1) 未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第二十五条	
		(2) 未积极加强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